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关于举办第28届中国大学生 网球锦标赛（总决赛）的通知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关于印发2025年竞赛计划的通知》（学体联〔2025〕4号），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定于2025年8月16日至23日在湖北省京山市举办第28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总决赛）。现将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竞赛规程的相关规定组织执行。

附件：第28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总决赛）竞赛
规程



抄送：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京山市人民政府、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网球分会、京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康湃思（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比特鸽（杭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浙江欧帝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京山市网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第28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总决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京山市人民政府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网球分会

三、承办单位

京山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运营单位

康湃思（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五、联合运营推广单位

比特鸽（杭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六、赛事战略合作伙伴

浙江欧帝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七、协办单位

京山市网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八、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报到时间

1. 团体：2025年8月14日12点-15日14点前

2. 单项：2025 年 8 月 19 日 15 点前

（二）竞赛时间

1. 团体：2025 年 8 月 16-19 日

2. 单项：2025 年 8 月 20-23 日

（三）离会时间

1. 团体：2025 年 8 月 20 日 12 点前

2. 单项：2025 年 8 月 24 日 12 点前

（四）竞赛地点

京山市网球训练基地

九、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二）竞赛分组

甲组（普通组）、丙 A 组（高水平组）、丙 B 组（体育院系组）、丁组（超级组）

十、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 分组办法

1. 甲组

- (1) 普通高校非经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渠道录取的学生；
- (2) 普通高校非经体育专业单独招生渠道录取的学生；
- (3) 普通高校非经六部委政策免试就读高等学校的优秀运动员的学生；
- (4) 体育院校非体育专业的学生；
- (5)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非体育降分、加分或特殊办法招生渠道录取的学生；
- (6) 本科录取时符合第(1)(2)(3)(4)(5)条款，正常录取的普通高校(含体育院校)在校的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

2. 丙 A 组 (高水平组)

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通过体育降分、加分或特殊办法招生渠道录取的学生。

3. 丙 B 组 (体育院系组)

普通高校体育院系及体育院校体育专业，所有项目二级(含)及以下等级的运动员(运动员技术等级的审定以入学当年9月1日前为界)。

4. 丁组

- (1) 普通高校经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渠道单招的学生；

(2) 普通高校体育院校及体育院校一级及以上运动等级的学生；

(3) 普通高校经六部委政策免试就读高等学校的优秀运动员学生。

注：运动等级的审定以高考录取时最高运动等级为准。

十一、参加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单位每组别男女各限报 1 队。

2. 参赛院校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每队 1-2 人、工作人员每校 1-2 人、运动员每队 3-4 名。请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报名，具体报名办法详见附件 1。

3.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4. 甲组、丙 B 组参加总决赛团体、单项赛资格将依据各分区赛成绩及参赛高校数量决定。丙 A 组、丁组直接参加总决赛。

5. 获得参加总决赛资格的学校必须在公布之后两周内确认是否参赛。签位分配原则见附件 2。

6. 如出现参加总决赛资格弃权，未取得总决赛资格的学校可向网球分会提出递补申请，根据申请学校所在赛区参赛学校数量及获得的名次综合权衡后依次递补。

7. 参加总决赛男、女单、双打的运动员，不得兼项。
如果获得团体赛资格，必须是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

十二、竞赛办法

(一) 团体赛第一阶段为分组单循环赛，视参赛队数确定组数，小组团体赛必须打满三场，如一场弃权，视为全场弃权。

(二) 团体赛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视分组情况：

1. 若分两组，各小组取前两名，即 A1 对 B2，B1 对 A2，决出 1-2 名，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2. 若分四组，各取小组前两名，A2 和 B2 抽签决定对 C1 或 D1，C2 和 D2 抽签决定对 A1 或 B1，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 1-2 名，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3. 若分八组，各取小组前两名，A2、B2、C2、D2 进入下半区随机抽签对 E1、F1、G1、H1；E2、F2、G2、H2 进入上半区随机抽签对 A1、B1、C1、D1，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 1-2 名，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4. 团体比赛少于 5 队（含）的组别直接进行单循环赛，决出全部名次。

(三) 男女单打、双打均采用单淘汰赛制决出 1-2 名，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四) 团体赛出场顺序为单打、单打、双打。男女甲组、丙 A 组、丙 B 组至少由 3 人完成，只允许任意一名单打运动员兼双打，一名运动员不能进行两场单打比赛；丁组至少由

2人完成，允许两名运动员兼双打，一名运动员不能进行两场单打比赛。

（五）比赛均采用一盘6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记分法（裁判长有权根据比赛情况更改赛制，但原则上同一轮次的赛制相同）。

（六）比赛可采取信任制的方式进行。

（七）参赛运动员必须为原始报名人，不得顶替，一经发现取消全场比赛资格，并按《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处罚。

（八）团体赛赛前5分钟各队将出场秩序表交裁判员，双打比赛在第二单打比赛结束后5分钟内，如需更换双打名单，应向裁判员提出，并提交变更名单，超过时间不予更换。

（九）小组赛名次确定，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1.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
2.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3.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4.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分数百分比；
5. 获胜盘（局、分）数百分比=（胜数/（胜数+负数）） $\times 100\%$ 。

（十）比赛期间无故弃权则取消其所有成绩及获得名

次。如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某一场次的比赛，必须经大会医生确认，再次参赛须向大会提交复赛申请。

（十一）比赛时特殊的时间限定条例

1. 该条例适用于除丁组外各组别的团体赛和单项赛。
2. 在一盘 6 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记分法的比赛中，比赛限时 70 分钟；
3. 在一盘 4 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记分法的比赛中，比赛限时 50 分钟。
4. 限制时间一到，比赛终止，比分领先者获胜。
5. 当比赛限时到时，但比赛处于活球期，比赛直至该分结束，比分领先者获胜；如遇平分，打完该局决胜分后判定胜负。
6. 临场裁判将在限时时间结束前 10 分钟左右（处于死球状态时），向双方运动员提示限时剩余时间。
7. 比赛期间运动员上卫生间、运动员伤病治疗等时间不计入比赛限制时间内，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也不计入比赛限制时间内。
8. 如有运动员在限制时间内，为获得比赛胜利而消极比赛，裁判认定为消极比赛后，立即启动四级罚分制，对消极比赛者进行判罚，警告、罚一分、罚一局、取消比赛资格。

十三、抽签方法和种子队的确定

（一）团体赛种子队的确定

1. 以各组别第一阶段分组情况确定种子队数量。

2. 各组别团体种子队的确定，均以“第 27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总决赛）”前八名为种子，不足八名种子时，由本届锦标赛（总决赛）承办单位递补，还不足八名种子时不再递补。

（二）单项赛种子的确定

1. 各组别均以“第 27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总决赛）”前八名为种子，不足八名不再递补。

2. 各组别双打运动员必须为“第 27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总决赛）”原组合。

（三）分组与抽签原则

1. 团体比赛：同省市各运动队抽签进入各个小组。

2. 单项比赛：同省市、同单位的运动员抽签进入上下两个半区。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项目）均录取前八名。

2. 如参赛组别（项目）不足八人或八队（含），则按实际参赛数量减一录取名次。

（二）奖励办法

1.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员）颁发奖杯（牌）。

2.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三、器材及服装

(一) 比赛用球：欧帝尔 Passion。

(二) 运动员服装要求

1. 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应穿着符合网球运动的服装。男子和女子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底色应相近。

2. 各参赛队须有统一的出场服。在开幕式、颁奖仪式中，各参赛队应着统一服装入场。

3. 如运营商有特殊要求，则按照运营商要求执行。

十四、报到

(一) 报到地点

报到地点：湖北省京山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南门（地址：湖北省京山市温泉路 32 号）。

(二) 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加盖学校公章的招生大表；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往返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7.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一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五、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六、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等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

十七、经费

1. 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收费标准为 248 元/人，超编人员不予接待。

2. 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八、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 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家慧、赵景添（赛区联系人），

电话：13593683015、13597925981。

吴璇（大学网球分会联系人），电话：18008366631。

于洪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010-66093730。

二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